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股份
债券代码:11229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9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9583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12日,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收到土地成交确认书,在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我公司,苏州华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竞得编号为2016-14-2,2016-14-3,2016-1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编号为2016-14-2地块面积46114.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幼儿园、住宅用地。幼儿园部分容积率不高

于0.8,住宅部分容积率为1.0-1.5,土地总价47036.5960万元。

编号为2016-14-3,2016-15地块面积36678.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住宅用地。商业部分容积率为1.3-1.5,住宅部分容积率为1.0-1.5,土地总价36391.764万元。

我公司在联合体中权益比例为90%,苏州华凯投资有限公司权益比例为10%。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7-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丰原药业,证券代码:000153)于2017年1月16日开市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7年1月25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7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组织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工作,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审计、评

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正在开展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以及相关文件的准备等工作,并开始与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就具体交易方案和协议条款等内容进行商谈。公司股票将继续保持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编号:2017-049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陈俊海先生于2017年5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1,682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均价	占股本比例
陈俊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年5月11日	211,682	11.90	0.066%

二、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人	增持前	增持数(股)	增持后	增持比例	
增持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俊海	14,700,947	3.8001%	211,682	14,912,629	3.9167%

本次增持后,陈俊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12,629股。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体现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充满信心。

2、陈俊海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7-050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已授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408.54万份,本次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成。

详见2017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408.5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7-045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权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临2017-044),第一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100万元限售流通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10日。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嘉益投资的补充告知函。嘉益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目的是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嘉益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目的是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嘉益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目的是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

声明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北京证监局并购重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责任。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持续督导意见:本持续督导意见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资产出让方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资产出让方

中房华北

标的资产:“北京中房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2017年5月1日起更名为“北京万方家苑建设有限公司”

新嘉益:“新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公司法》

《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人民币元/亿元/人民币元

标与相关数据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中房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张志永出售中房长远100%股权,中房华北100%股权,交易价格参考上述资产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对方以货币资金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前,中房股份持有中房长远100%股权与中房华北100%股权;本次交易后,张志永持有中房长远100%股权与中房华北100%股权,中房股份不再持有中房长远与中房华北的股权。

财达证券担任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以及《北京证监局并购重组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中房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持续督导,并将其相关事项的督导意见见下: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1、2015年10月10日,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或为购买、出售资产,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中房股份向上交所申请自2015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

2、2015年10月15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中房股份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出售资产,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房股份向上交所申请自2015年10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

3、2015年11月19日,经申请,中房股份股票自2015年11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015年11月30日,中房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5、2015年11月30日,中房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6、2015年11月30日,张志永先生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中房股份支付定金50万元;2015年12月15日,张志永先生按照《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约定向中房股份支付剩余的750万元转让对价款;

7、2015年12月17日,中房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中房长远和中房华北的股东变更登记后办理中房长远与中房华北的名称变更,其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中房”字样,中房长远已于2017年5月4日更名为“北京长天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3月15日再次更名为“北京万方家苑建设有限公司”,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中房长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房华北已完成更名,且新名称中不再使用“中房”字样。

综上所述,截至《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报告书》公告之日,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已经完成,目标的资产已不再使用“中房”字样。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2015年12月31日,中房长远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递交了股东、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资料;2016年1月8日,中房长远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15年12月25日,中房华北向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递交了股东、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资料;2016年1月12日,中房华北取得了由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附件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协议已生效,且本次交易双方已按照约定顺利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债权债务转移,相关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已经完成,目标的资产已不再使用“中房”字样。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交易对方张志永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承诺办理中房长远和中房华北的名称变更,具体见本持续督导意见“二、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已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中房长远和中房华北的名称变更,具体见本持续督导意见“二、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中房长远和中房华北的名称变更,具体